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澄清通告 - 有關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採納的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澄清，工程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適用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而並非該公告的英文版所載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